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

111-1【實驗展場】展覽申請辦法

110-2 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本系所學生創作與展演實踐，本系特別規劃【實驗展場】，歡迎不同創作樣貌的同學，積極發表創作成果。藉此，也希望於展覽期間，【實驗展場】能成為本系所、全校師生及校外觀眾討論分享溝通的基地平台，進而促使本系所在雕塑專業訓練架構之下，延伸發展另一創作發想的實踐基地。

二、111-1 開放檔期：每檔展出時間以一至二週(含佈、撤展施工時間)為原則

請與前後檔次同學確認撤佈展時間，檔期如下：

週次	日期	申請人	計畫名稱	附註
一	9月12日~9月18日			
二	9月19日~9月25日			
三	9月26日~10月2日			
四	10月3日~10月9日			
五	10月10日~10月16日			
六	10月17日~10月23日			
七	10月24日~10月30日			
八	10月31日~11月6日			
九	11月7日~11月13日			
十	11月14日~11月20日			
十一	11月21日~11月27日		碩士班甄選審查(暫定)	
十二	11月28日~12月4日			
十三	12月5日~12月11日			
十四	12月12日~12月18日		碩士班評圖	
十五	12月19日~12月25日			
十六	12月26日~1月1日			
十七	1月2日~1月8日			
十八	1月9日~1月15日	期末總審		

(入選者須參加說明會，說明會時間由系辦另行通知，請注意公告)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系、所學生（作品不限形式、媒材類別）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111/06/24（五）下午 5 點前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信箱(tziling@ntua.edu.tw)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請詳見實驗展場申請表格，並務必按實填寫，請標明欲申請時段，待評選後與其他展出者協調。

六、展出地點：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雕塑學系 1F 實驗展場。（欲擴大使用範圍者，必須另行與系辦申請協調）

七、展覽經費補助：凡通過評選者，將由雕塑學系視經費預算斟酌補助，暫定每檔期補助 3,000 元整，實報實銷，惟不可核銷茶點餐費。

八、評選：由本系教師 3~5 名進行評審後公佈。

九、權力與義務之規範：

1. 若有下列情況發生，則不予補助，視情況終止展出，情節嚴重者不得再次申請實驗展場。

- (1) 作品涉及抄襲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情形
- (2) 原送審作品或申請計畫與實際展出落差過大
- (3) 撤展後場地未於規定時間內復原
- (4) 展覽結束後借用之器材遲遲未點交
- (5) 未於展覽結束後三週內繳交成果報告

2. 入選者須於展覽前繳交保證金 1,000 元，撤展時將展覽空間復原後並繳交展出成果報告，退還保證金。若無法復原，則系辦將委託工讀生或廠商處理，所需之經費將由保證金支出，不足額之部份由展出者負責支付。

十、申請表格索取：親自至雕塑學系系辦索取或於雕塑學系 FB 群組或官方網站下載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雕塑學系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【實驗展場】場地申請表格

一. 申請同意書

申請計畫名稱：		
申請者：	學號：	
雕塑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____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____ 年級	連絡電話：	e-mail：
展覽形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審查展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欲申請時段，待評選後會再協調：		
<p>一、本人經詳讀雕塑系實驗展場申請辦法，如獲入選，願遵循辦法內之相關規範。</p> <p>二、申請者獲實驗展場使用權後，就申請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，並配合 推動相關藝文活動，呈現補助計畫之成果。</p> <p>三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</p> <p>四、本展覽作品或論述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五、共同展出者與申請人負有同樣義務與責任。</p>		
(申請人簽章)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
二. 申請者資料表

姓名	(中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____年級	學號							
	(英文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____年級				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	鄉鎮市區	里鄰	路	段	巷	弄	號	樓之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	郵遞區號
連絡地址									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	郵遞區號
電話：(公) (宅)				行動電話：							
傳真：				e-mail：							
最高學歷及專業訓練	學校或機構名稱		主修		在學或修業年度			學位或證書			
重要展演或發表紀錄	年代	展覽名稱						地點			
聯展共同展出成員	年級	姓名中文/英文						備註			

三. 實施計畫表

1. 創作理念(300 字左右)

2. 施工程序說明

四. 展出作品及展場設計圖(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表格)

A large,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, intended for drawing or pasting content. It occupies the majority of the page below the section header.